#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05号）。《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母公司相关子公司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5月23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5月24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3.98%。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天键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5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华英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huayingsc.com:8060）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英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资产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5月23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5月24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4月30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4月30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英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4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9、市值要求：

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5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方可通过交易系统在2023年5月29日（T日）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5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3年5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拟公开发行新股2,906.0000万股，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br>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母公司相关子公司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 发行对象 |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日期 |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5月29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发行人注册地址 |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上欧工业小区宝矿路66号 |
| 发行人联系电话 | 0797-6381999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 010-58113001 |

**发行人：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9日

---

#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长青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32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8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45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长青科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配套规则发行定价，上市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33,804,587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及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5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51倍。

截至2023年5月5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
|---|---|---|---|---|---|---|
| 603680.SH | 今创集团 | 0.2532 | 0.2018 | 9.16 | 36.18 | 45.40 |
| 605001.SH | 威奥股份 | -0.2896 | -0.3882 | 6.77 | - | - |
| 301010.SZ | 晶雪节能 | 0.3681 | 0.3068 | 21.88 | 59.44 | 71.31 |
| 300150.SZ | 世纪瑞尔 | -0.6748 | -0.6817 | 4.47 | - | - |
|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值） | | | | | 47.81 | 58.36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负值（威奥股份、世纪瑞尔）。

本次发行价格18.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64倍，略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5月5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4.51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六）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周银妹

联系人：徐海琴

电话：0519-68867972

传真：0519-68867972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齐玉祥

电话：021- 2026 2236

传真：021- 2026 2236

**发行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

#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星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20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同星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5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1.48元/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789,16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2,963,008.6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0,83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636,991.3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0,832股，包销金额为6,636,991.36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05%。

2023年5月1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943.72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费用：188.68万元；

2、承销费用：4,320.44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1,430.00万元；

4、律师费用：547.17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8.11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9.32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中不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300078　　证券简称：思创医惠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3096　　债券简称：思创转债

#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492,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63,767,466元减至为人民币859,275,46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8日

---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34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1月至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至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类型 | 新签项目数量（个） | 新签合同金额 | 同比增减 |
|---|---|---|---|
| 能源电力 | 1540 | 1863.26 | 62.75% |
| 水资源与环境 | 425 | 589.35 | -40.33% |
| 基础设施 | 553 | 1174.84 | 0.56% |
| 其他 | 333 | 94.58 | 152.20% |
| 合计 | 2851 | 3722.03 | 11.49% |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地区 | 合同金额 | 同比增减 |
|---|---|---|
| 境内 | 3139.23 | 11.17% |
| 境外 | 582.80 | 13.28% |
| 合计 | 3722.03 | 11.49% |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3年4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
| 1 | 滨州沾化区2G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光伏场区PC（一标段）合同 | 33.56 |
| 2 | 河南辉县九峰山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下水库、输水发电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 32.21 |
| 3 |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 29.55 |
| 4 |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航道工程施工（№.HD2标段）施工合同 | 16.29 |
| 5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化工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PPP项目 | 13.51 |
| 6 | 越南BCG 500MW海上风电项目群-越南凯龙2海上风电项目 | 10.73 |
| 7 | 启动区XACR-2022-001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 10.58 |
| 8 | 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 9.71 |
| 9 | 河北尚义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 9.51 |
| 10 | 武汉市轨道交通6号线三期工程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 | 9.28 |
| 11 | 金义新区科创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二标段）工程总承包 | 8.44 |
| 12 | 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筹建期洞室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 6.98 |
| 13 | 广东省肇庆市150MW户用光伏发电EPC总承包项目 | 6.56 |
| 14 | 雅江县红星“1+N”项目II标500MW光伏电站项目标段四EPC总承包合同 | 6.38 |
| 15 | 番禺区桥南净水厂施工总承包 | 6.08 |
| 16 | 福建华电可门三期2*1000MW煤电项目主体施工B标段合同 | 5.90 |
| 17 | 乌鲁木齐市T4机场土石方运输项目总承包合同 | 5.88 |
| 18 | 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东润清能风电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 5.88 |
| 19 | 秦皇岛盛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MW市场化并网平价光伏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 5.80 |
| 20 | 西充县旧城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镇雨污分流、排水防涝及燃气管线等）项目（北区）工程总承包 | 5.76 |
| 21 | 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绕城公路项目奥斯陆尼查桥至布班波多克段9号补充协议 | 5.56 |
| 22 | 凤庆县老黄坟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设备采购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 5.42 |
| 23 | 国华哈密景峡西20万千瓦风电+5万千瓦储能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 5.33 |
| 24 | 凤庆县大田脚光伏发电项目设备采购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 5.26 |
| 25 | 霍尔古吐水电站地面厂房工程施工合同 | 5.18 |
| 26 | 滨州沾化区2G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升压站及送出线路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 5.15 |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美芯晟

（二）扩位简称：美芯晟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458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1.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1.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804.831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5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5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36倍。

截至2023年5月8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688209.SH | 英集芯 | 0.37 | 0.34 | 16.77 | 45.47 | 49.12 |
| 688368.SH | 晶丰明源 | -3.27 | -4.88 | 143.69 | - | - |
| 688045.SH | 必易微 | 0.55 | 0.28 | 57.80 | 105.13 | 207.31 |
| 均值 | | | | | 75.30 | 128.22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8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5月8日）总股本；

注2：晶丰明源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因此计算2022年扣非前以及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晶丰明源；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85.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6.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4.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1.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7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41.6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 | |
|---|---|
| （一）发行人：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CHENG BAOHONG（程宝洪）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0层 |
| 联系电话： | 010-62662918 |
| 传真： | 010-62662918 |
| 联系人： | 刘雁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常青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 联系电话： | 010-65608337 |
| 传真： | 010-65608450 |
| 保荐代表人： | 曾宏耀、董军峰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3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1,905,883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381,176股，约占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820,207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4,704,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5月22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